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1、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5号设立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分公司名称拟定为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2021年9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3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5号。

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苏文炎。

5、拟定经营范围：

冻干粉针剂、小容量注射剂、片剂、硬胶囊剂、精神药品、原料药、麻醉药品的销售；普货运输；药品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医药中间体的销售；日用化学品（化学危险品除外）、日用百货销售。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。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拟设分公司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为了便于人才的引进和管理，加快产品研发和报批工作。

2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：上述分公司的设立是以承接延续母公司现有业务为主，而非发展新行业业务，故不存在运营风险。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9日